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 (列)席次 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 (列)席率 (%) (註 2)	備註
董事長	張煜生	1	0	100%	111/2/18 解任
董事	簡武華	1	0	100%	111/2/18 解任
董事	葉佳弘	8	0	100%	
董事	姚炳楠	8	0	100%	
董事長	陳曜銘	7	0	100%	111/2/18 就任
董事	楊任凱	7	0	100%	111/2/18 就任
董事	李麗生	6	0	85.71%	111/2/18 就任
董事	良澔科技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尤淳平	7	0	100%	111/2/18 就任
董事	永冠資產有限 公司 代表人: 曾慶華	6	0	85.71%	111/2/18 就任
董事	祥立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欣璘	7	0	100%	111/2/18 就任
獨立董事	倪煥興	8	0	100%	
獨立董事	林文仲	8	0	100%	
獨立董事	葉乙昌	8	0	100%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①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1/3/1 (111 年第 3 次)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111/3/15 (111 年第 4 次)	1. 審議 111 年第一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 2. 審議簽證會計師公費審查案。	
111/11/4 (111 年第 8 次)	1. 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2. 修正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3. 修正本公司「採購及付款循環」及「薪工循環」部分條文。	
112/3/14 (112 年第 1 次)	1. 簽證會計師公費審議案。 2. 處分本公司桃園廠土地及建物審議案。	

②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開會日期、期別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1/2/18 (111 年第 2 次)	陳曜銘	選任董事長	涉及自身利益關係，應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本案楊任凱董事，提名陳曜銘董事為董事長候選人，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3/1 (111 年第 3 次)	陳曜銘	董事長薪資討論案	涉及自身利益關係，應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本案董事長陳曜銘先生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3/1 (111 年第 3 次)	楊任凱	委任經理人任免暨其薪資討論案	涉及自身利益關係，應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本案董事長提名楊任凱董事擔任總經理，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3/14 (112 年第 1 次)	陳曜銘 楊任凱	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調整討論案	涉及自身利益關係，應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本案董事長陳曜銘及總經理楊任凱，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 執行一次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	董事會 內部自評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每年 執行一次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個別董 事成員	董事成員 自評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每年 執行一次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功能性 委員會	董事成員 自評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①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完成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每年由董事會成員、董事會議事單位及功能性委員會就五大面向，進行前一年度之董事會績效評估。111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已於 112 年 2 月完成，評估結果為「優良」，並於 11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將作為提升董事會功能、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之參考。且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提升資訊透明度及保護股東權益，本公司於年報、企業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充分揭露各項經營及財務訊息。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20 日起投保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並於 111 年 6 月 20 日完成續保。另鼓勵董監事參加年度各項進修課程，以加強董事會職能；111 年度董監事進修情形請詳 40 頁。

②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底成立薪酬委員會，任期與本屆董事任期相同，至 112 年 6 月 14 日止。截至 112 年 3 月 14 日止已召開 23 次會議。

③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第十八屆董事改選完成設立審計委員會，任期與本屆董事任期相同，至 112 年 6 月 14 日止。截至 112 年 3 月 14 日止已召開 12 次會議。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1、註 2)	備註 109/6/15 改選
獨立董事	倪煥興	5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林文仲	5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葉乙昌	5	0	100%	新任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組成：本公司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應具備誠信踏實、專業知識、豐富經驗及閱讀財報之能力等條件。

(二) 職責：1.審閱公司財務報告。

2.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

3.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4.監督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二、審計委員會對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3/1 (111 年第 1 次)	1. 110 年第 4 季合併財務報表 2. 審核 110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2. 提請董事會決議並依照董事會決議辦理
111/3/15 (111 年第 2 次)	1. 更換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 2. 會計師公費審查案	
111/5/5 (111 年第 3 次)	1. 111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	
111/8/4 (111 年第 4 次)	1. 111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	
111/11/4 (111 年第 5 次)	1. 111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 2.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3. 修正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	

	程序」部份條文 4. 修正本公司「採購及付款循環」及「薪工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份條文	
112/3/14 (112 年第 1 次)	1.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簽證會計師公費審議案 3. 審核 111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4. 處分本公司桃園廠土地及建物審議案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事項：無。

三、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四、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於每季召開之審計委員會，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及稽核結果與其他追蹤情形說明。

(二) 會計師每年度執行財務報表審計作業，分別於查核規劃階段及查核完成階段，就查核計劃、風險評估及關鍵查核事項、執行情形及結果與獨立董事進行溝通。

(三) 平時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亦得視需要直接與獨立董事聯繫，溝通管道暢通。

(四)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於審計委員會溝通事項如下表：

日期	內部稽核		會計師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1/3/1 (111 年第 1 次)	1.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2.審核 110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無意見	1.關鍵查核事項 2.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無意見
111/5/5 (111 年第 3 次)	1.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無意見	1.111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	無意見
111/11/4 (111 年第 5 次)	1.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2.審核 112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無意見	1.111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	無意見
112/3/14 (112 年第 1 次)	1.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2.審核 111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無意見	1.會計師之獨立性 2.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無意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除設有發言人外，另有股務人員協助處理股東相關問題，必要時將委請聘任之法律顧問協助處理。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所提供之股東名冊，確實掌握每月董事及主要股東持股異動情形。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以財務業務獨立之原則，作為業務往來之基礎，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三)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以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	(四)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已明確規範董事會組成之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需求，在考慮及篩選董事候選人時，基於多元化方針，衡量專業背景、學(經)歷、	(一)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誠信度或相關專業資格等，目前本公司各董事及獨立董事均具備完整豐富之學經歷、多元組成，董事席次 11 席，其中獨立董事為 3 席，已達成「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未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之具體管理目標，驅使本公司得以發揮經營決策及督導之機能。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請詳第 14-15 頁。 (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外，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三) 本公司每年一次評估董事會績效，並將結果提報 11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審議並通過。評估情形詳見第 28 頁。 (四) 本公司每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結果提報 11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審議並通過。評估表詳見第 38-39 頁。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無重大差異。 (四)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於112年3月14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由財務部林玉津協理擔任，並配置多位公司治理人員協助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職權範圍包括：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項目落實公司治理。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設發言人作為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本公司網站亦設有投資人關係處理窗口及利害關係人專區。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代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並訂有「股務作業管理辦法」規範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及業務資訊，並設有公司網站 www.universal-tex.com ，供股東及投資人查詢。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	✓		(二) 本公司有專責部門負責公司各項資訊之蒐集及發	(二)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佈；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本公司網站亦設有投資人問題回答窗口及英文網站，隨時接受外界及股東對公司之詢問，以落實發言人制度。 (三) 本公司依規定期限公告並申報年度及各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無提前公告並申報之情事。	(三) 視公司營運作業狀況，儘量提前公告並申報相關資料及資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為公司之發展及保障全體員工之福祉，訂定員工服務守則，明確規定勞資雙方之權利與義務，健全管理制度與組織功能，提供安全、健康、公平之工作環境，除配合法令及訂定各項管理辦法保障員工權益外，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各項職工福利事項之規劃及執行。 (二)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事項，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 (三) 供應商關係：注重採購價格之合理性，就單價、規格、付款條件、交期、產品及服務品質或其他資料等充分比較後決定之；本公司與供應商建立長期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緊密關係、協同合作、互信互利，共同追求永續雙贏成長。 (四) 利害關係人權利：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揭露透明的財務業務資訊及發言人即時回覆投資人問題，以保障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五) 董事進修情形：詳見第40頁。 (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1) 本公司依據內部稽核之準則要求，近年來逐步加強企業風險管理，各類風險由相關業務單位或承辦人負起作業之最初風險發覺、評估及管控，每年年底亦須針對各項作業進行自我評估，以確認風險防範之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其次由各部門不定期相互審查及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或不定期之查核，最後則為董監事審議，即採取層層防範、全員全面控管之方式執行風險衡量與管控。 (2) 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與運作： 財務部：負責財務調度及運用，並建立避險機制，以降低財務風險；負責財務制度之撰擬及經營報告，強化內部控制功能，確保其持續有效性，達成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財務督導之可靠性。業務部：負責行銷策略、產品推廣、掌握市場趨勢，以降低業務營運風險。資訊室：負責資訊安全控管及防護，以降低資訊安全風險。生產部：負責有關生產、製造、設備保養維護、勞工安全衛生等管理，以降低生產風險。研發商企：負責相關產品開發作業執行、研究效益評估分析、資訊情報蒐集分析與運用，以提高市場佔有率，降低遭受市場淘汰的風險。 (七)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為客戶全方位之服務及保障，本公司設有專職客服人員，針對客戶抱怨均可即時與客戶進行充分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以促進公司與客戶間之互動效果，並定期於產銷會議中檢討改進。 (八) 於111年6月20日購買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九) 依據未來公司之經營策略，配合公司之多元化政策，規劃董事之繼任計劃及人選，並針對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各部門重要幹部須參與公司高階主管會議，藉由內部高階主管多年的領導經驗，分享公司組織文化與經營管理的領導實務，達成公司永續經營目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建置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訂定資訊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 (二)公司期中財務報告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討論決議。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三之一)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表

獨立性 考 量	公司評估項目	獨立性規範依據	已確認 或執行
自我利益	1.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及其家屬、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及其家屬、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與本公司間未有重大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會計師法	Y
	2. 本公司或本公司董、監事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及其家屬、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及其家屬、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間，未有相互融資或保證行為（屬金融機構正常借貸之商業行為，不在此限。）	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會計師法	Y
	3. 會計師事務所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間，未有密切之商業關係。	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	Y
	4.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間，目前未存有潛在僱傭關係。	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會計師法	Y
自我審計	5.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過去兩年內未曾擔任本公司董、監事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	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會計師法	Y
	6. 本公司支付會計師之審計公費係以固定金額支付，非有公費。亦無逾期公費而影響審計獨立性。	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七號「酬金與佣金」	Y
	7. 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包括...，均未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科目、未涉及本公司之管理職能、未代替本公司做決策、亦未影響獨立性。	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	Y
辯護	8.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未受託成為本公司立場或意見之辯護者，或代表本公司區間協調與第三人發生衝突。	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	Y
熟悉度	9. 本年度委任後，會計師服務年數將達五年，未超過七年。	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會計師法、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六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	Y

獨立性 考量	公司評估項目	獨立性規範依據	已確認 或執行
	10.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未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人員有親屬關係。	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會計師法	Y
	11. 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未餽贈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價值重大之禮物。	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	Y
	12. 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中，並無會計師事務所退休/離職一年內之人員。	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	Y
	13. 本公司獨立董事任職前兩年內與擔任期間並未任職於該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未於任職前兩年內與擔任期間非為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	Y
威脅	14. 本公司未使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承受或感受到來自本公司之恫嚇，使其無法保持客觀性及澄清專業上之懷疑。例如： (1)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會計政策選擇或財務報表揭露，有不當要求。 (2)本公司未以降低公費為由，要求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	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	Y

(三之二) 董事進修之情形

職 稱	姓 名	進 修 日 期	主 辦 單 位	課 程 名 稱	進 修 時 數
獨立董事	林文仲	111/05/04	臺灣證券交易所	國際雙峰會線上論壇	3小時
獨立董事	林文仲	111/08/26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從全球政經情勢談台商經營及併購策略	3小時
獨立董事	林文仲	111/08/26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股票上市櫃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員對於目前主管機關監理的認識	3小時
獨立董事	葉乙昌	111/09/29	臺灣證券交易所	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發布暨董監宣導會	3小時
董 事	姚炳楠	111/11/13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2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3小時

(三之三) 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 稱	姓 名	進 修 日 期	主 辦 單 位	課 程 名 稱	進 修 時 數
總管理處經理	許芳誠	111/6/23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製造業碳盤查暨碳足跡講習會-碳盤查課程	6小時
財會主管	林玉津	111/6/23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製造業碳盤查暨碳足跡講習會-碳盤查課程	6小時
財會主管	林玉津	111/8/11-8/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小時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2 年 5 月 4 日

身分別 (註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2)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召集人暨獨立董事	倪煥興	參閱第12-14頁之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1)非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無
獨立董事	林文仲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2
獨立董事	葉乙昌		(9)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9年6月15日至112年6月14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 / A) (註)	備註
召集人	倪煥興	3	0	100%	連任
委員	林文仲	3	0	100%	連任
委員	葉乙昌	3	0	100%	連任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 薪資報酬委員會議案彙總表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11.03.02 (111年第1次)	1.審議本公司110年度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金額案。 2.審議本公司新任董事長薪資討論案。 3.審議本公司委任經理人任免暨其薪資討論案。	經徵詢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提報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11.04 (111年第2次)	1.審議本公司「員工薪津給付辦法」、「年終獎金給付辦法」、「經營獎金給付辦法」及「營業獎金核發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經徵詢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提報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3.14 (112年第1次)	1.審議本公司111年度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金額案。 2.審議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調整討論案。 3.審議經理人晉升暨薪酬調整討論案。	經徵詢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提報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